

文章编号:2095-0365(2024)02-0043-07

#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碎片化困境与策略

韦安, 许欢科

(南宁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广西 南宁 530299)

**摘要:**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当前,乡村治理面临着严重的碎片化困境,主要表现在治理理念碎片化、治理主体碎片化、治理资源碎片化与治理监管碎片化四个方面,严重影响了乡村治理综合效能的提升。整体性治理作为一种新的治理模式与治理工具,不仅契合了乡村治理“公共性”的价值诉求,还契合了乡村治理对协调、整合和信任机制的需要。基于此,应借助整体性治理理论的视角,通过树立整体性治理理念,培育治理文化;明确主体角色定位,实现多元治理主体共治;整合农村治理资源,提升乡村综合治理效能;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提升乡村治理整体绩效,从而破解乡村治理碎片化困境。

**关键词:**乡村治理;碎片化;乡村振兴;整体性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DOI:**10.13319/j.cnki.sjztdxbskb.2024.02.06

## 一、问题的提出

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着眼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sup>[1]</sup>。乡村治理是社会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sup>[2]</sup>,由此,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题中应有之义。乡村治理指在党的领导下,基层政府、村委、企业,以及村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调处理乡村事务,以实现乡村有效治理和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活动<sup>[3]</sup>。整体性治理是一种以民众需求为治理导向,以协调、整合与责任为治理机制,对治理层级、功能、公私部门关系,及信息系统等碎片化问题进行有机协调与整合,为民众提供无缝隙且非分离的整体型服务的政府治理

模式<sup>[4]</sup>,而这正与乡村治理的治理需求具有高度契合性。因此,对现有乡村治理碎片化的治理模式进行完善,以整体性治理理论为指引,打破乡村治理资源要素分散的整合瓶颈,实现治理过程中整合进程的动态同步以及跨时空资源的整合,有助于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 二、整体性治理与乡村治理的契合性

整体性治理理论兴起于20世纪末,是对新公共管理实践过程中出现的碎片化问题进行反思、批判与修正的基础上提出的一种新的行政理论。整体性治理理论是以解决碎片化问题为核心命题<sup>[5]</sup>,从生成逻辑上看,整体性治理作为一种新的治理架构,是在繁文缛节的官僚体制架构以及低效率的组织运作方式的行政环境中应运而生,是更符合于我国社会治理情境与过程中的协调机制需求。

收稿日期:2023-06-20

基金项目:2023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桂滇边境地区多元主体参与产业—生态协同振兴研究”(2023KY0891)

作者简介:韦安(1995-),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乡村治理。

通讯作者:许欢科(1964-),男,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公共管理。

本文信息:韦安,许欢科.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碎片化困境与策略[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8(2):43-48,70.

首先,整体性治理契合了乡村治理“公共性”的价值诉求。公共性是社会治理的目标和基础所在<sup>[6]</sup>,也是在人的利己性与利他性的整合中所形成的人类共存的共生性<sup>[7]</sup>。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微观落地,乡村治理具有很强的公共性色彩。乡村治理自身的复杂性与微利性等特征决定了乡村内部事务一旦处理不当将会加剧公私价值冲突,当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悖时,很容易诱发矛盾冲突,甚至会威胁到一个社会系统的基本价值和行为准则。整体性治理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工具意义上的治理变迁,更是一种治理观念的重新塑造,其不管是工具意义上还是价值意义上,都强调公共利益的回归。整体性治理修正了碎片化治理下个人利益、地方利益,及部门利益僭越公共利益的错误逻辑,实现了政府合法性的重塑<sup>[8]</sup>,让政府职能重新回归公共属性,其价值理念与行为准则都充分体现了乡村治理所追求的公共精神,契合了乡村治理“公共性”的价值诉求。

其次,整体性治理契合了乡村治理对协调、整合和信任机制的需要。第一,整体性治理注重以“协调”为治理机制。在乡村治理中,由于多元治理主体在性质与功能上有所差异,导致其在乡村治理过程中产生目标分歧,而这种目标分歧会导致行为模式的分歧进而引发利益分歧。因此,多元治理主体之间强调协调治理,彼此间相互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协同治理体系,实现多元治理主体在功能上协调互补,在治理领域上有机衔接,在治理目标上高度趋同,最终形成乡村治理共治与善治的良好格局。第二,整体性治理注重以“整合”为治理机制。乡村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提升治理效能需要将分散细碎的农村资源有效整合起来。整体性治理能最大限度地将乡村各种治理资源要素有机整合,实现乡村公共资源的协同利用,并形成有机的治理网络,为乡村治理提供更加全面、科学的治理思路。第三,整体性治理注重以“信任”为治理机制。信任是推动乡村治理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性因素。在乡村治理中,只有多元主体能够在互信的基础上协商对话与互动合作,才能有助于乡村内部利益矛盾与价值偏好的协调与整合。整体性治理要求政府部门对社会的利益诉求保持高度敏感性,即要求政府与社会通过信任和平等构建协商、谈判与协作机

制<sup>[9]</sup>,这恰好契合了乡村治理对信任机制的需要。

### 三、乡村治理的碎片化困境

#### (一)治理理念碎片化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sup>[1]</sup>。共建共治共享是当前乡村治理体系的核心,同时也是多元治理主体的行为导向。共建共治共享的核心内涵是多元主体在思想上凝聚共识,在治理过程中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实践中注重广泛参与。但是,在当前乡村治理实践中,仍然存在着一些治理主体的行为与这一取向相悖的现象,行为的异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理念层面整合的不完备,这种不完备即是治理理念的碎片化。

首先,乡镇政府与村委在治理过程中无法凝聚目标共识。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国家的治理重心不断向基层下移,乡镇政府在压力型治理体制下承担了大量乡村治理的任务,因此,乡镇政府往往借助自身行政属性对村委进行任务安排,强制性的命令指派使村委承接了来自乡镇政府的大部分工作任务。由于缺乏目标共识,乡镇政府与村委之间的关系时常陷入紧张的状态。如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认为村委经常不配合他们的工作,导致乡村工作无法有效开展,而村委认为乡镇政府经常给他们布置工作并且截留资金。对于村民而言,他们则认为乡镇政府与村委在处理乡村事务方面都在扮演着“理性经济人”的角色,表现为对于利己的事情都争着干,而对于繁琐、麻烦的事情则无人干。

其次,部分乡镇政府未能与企业建立良好且持久的合作关系。在乡村治理中,单靠乡镇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已然无法满足乡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复杂化的公共服务需求。以政府向企业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是解决当前公共服务需求难题的有效对策。但在实践中,乡镇政府与企业并未形成深度合作,更多的是临时性的短期合作。如在当前的乡村治理中,一些企业仅按合同规定的项目提供特定服务,缺乏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自主性。这将导致这些企业不能真正地了解乡村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也不能提供个性化、差别化服务。有的企业虽然能够提供标准化服务,但

非针对乡村特点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这样一来,乡村治理往往会面临着客观情况和服务不匹配的问题。此外,部分企业以项目为约束,随着政府购买项目的变更随时可能终止合作。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服务往往是短期的、零散的,这种不稳定的服务不利于乡村的可持续发展。

最后,多元治理主体共同体意识淡薄。乡镇政府、村委、企业,以及村民等构成了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只有各主体都萌发共同体意识,才能促进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然而,在治理实践中,由于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不同,不同主体间存在矛盾与冲突。例如,政府与村委的诉求是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落实到位;企业的诉求是获取经济效益;村民的诉求则是要增加自身收入,提高生活水平。这些不同主体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因此总会存在矛盾与冲突,这些均不利于共同体意识的培育。此外,多元主体不同的思想水平也阻碍了共同体意识的培育。乡镇干部大多受过较高教育,思想水平较高,因而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也比较强。但是村民大多没有受过较高教育,思想水平普遍较低,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不强,往往是在村委的鼓励下被动参与。不同的思想水平导致了不同主体间对乡村治理的认知偏差,不易形成思想共识。

## (二)治理主体碎片化

从政府方面来看,政府虽处于乡村治理的中心地位,是乡村治理的主导者,但是,在治理实践中,政府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sup>[10]</sup>,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内部缺乏协调沟通。从纵向层级上看,作为一种事权纵向分置的“金字塔式”的治理结构,上下级之间权责不对称,基层政府权小责大,有责无权。从横向部门上看,乡村治理涉及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环卫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部门间缺乏沟通协调,造成职能交叉、权责不一等问题,导致政府“越位”“缺位”“错位”等现象。另一方面,政府部门与社会力量缺乏协同合作。在乡村治理实践中,乡村治理行政化色彩浓郁,过于强势的治理力量将其他社会力量排斥在乡村治理场域之外,从而使乡村治理成为政府的“独角戏”<sup>[11]</sup>。

从村委方面来看,首先,村委工作人员年龄结构不合理,在职人员年龄普遍偏大,精力有限,因

此村委在收集村民需求与诉求时,更多的以自身利益诉求取代村民的实际诉求。其次,村委由于受到上级政府给予的工作及考核压力,更多的是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村委发挥的作用并不明显。在具体的工作中,村委普遍存在“完成任务即可交差”的心理。最后,部分村委为了谋求农村经济的发展,大力招商引资,以牺牲社会效益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没有充分考虑企业入驻给农村地区带来的不良问题,难以发挥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效应。

从企业方面来看,谋求利益最大化是企业的本质,因此,在乡村治理问题上,企业往往注重自身利益的实现而罔顾公共利益。部分企业时常深陷“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泥沼,一味逐利的背后反映出多种人性与制度方面的缺陷。例如,为了满足利益最大化的目标,部分企业在农村大量制造假冒伪劣产品,减少农村环保净化的投入,全然不考虑对环境生态的破坏,甚至有的企业抛弃诚信,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这些行为都充分体现了企业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将经济利益凌驾于公共利益之上,这种以“个人利益为先”的理念与国家倡导的“公共利益至上”的体制设计是背道而驰的,不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从村民方面来看,村民参与治理兴致不高,往往在“事不关己”的问题上成为“沉默的大多数”。一方面,村民在教育层面的先天弱势导致其参与意识较为淡薄。农村教育资源匮乏,教学质量普遍不高,许多村民仅是小学毕业甚至没有受过教育,因此存在村民整体文化素质偏低的现象。每当面临乡村公共问题时,村民很大程度上会采取“事不关己”的态度,并没有真正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来。另一方面,城市良好的资源禀赋与发展优势,吸引着大量农村青壮年人口外出务工从而造成农村老龄化、空心化问题严重,农村老年群体对农村事务不了解也不关注,满足于现状已是常态。

## (三)治理资源碎片化

首先,信息资源碎片化。一方面,政府部门存在“信息孤岛”。乡村治理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不同部门使用不同的数据标准来进行信息交换,这将导致其他部门无法识别信息,使得信息不能正常流动,形成信息孤岛。再加上不同职能部门之间的数据库并未实现精准对接,无法实现数据与信息共享,严重影响公共服务信息的整合。

另一方面,除了传统的信息公告栏、政府网站等渠道发布信息之外,当前乡镇政府并没有一个统筹信息资源的平台,也没有推出方便多元主体协同处理村务的手机端 APP,无法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信息资源的分散造成了多元主体在治理过程中信息获取不对称,有限的信息资源分散在多元主体中从而导致无法凝聚目标共识,难以发挥出整体治理效应。

其次,人才资源碎片化。随着现代化、城市化的高速发展,加快了城乡二元结构的失衡,流动成本的降低促使乡村中大量年轻劳动力资源涌入城市<sup>[12]</sup>。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2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22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 29 562 万人,比上年增长 311 万人,增长 1.1%。其中,40 岁及以下农民工所占比重为 47%<sup>[13]</sup>。由此可见,农村人口老龄化、农村空心化问题严峻。再加上受经济发展、制度设计、待遇保障、发展机制等因素的制约,农村面临招人难、用人难、留人难的窘境,农村发展严重受限。

#### (四)治理监管碎片化

首先,治理监督体系的碎片化。乡村治理是一项兼具复杂性与长期性的系统工程,需要久久为功,常态化推进,在这个过程中离不开有效的监管。然而,在当前的乡村治理中,政府作为乡村治理的主导者,几乎包揽了乡村治理的每一个环节。在政府包揽一切的治理模式下,存在“自己监督自己”的尴尬局面,缺少其他参与主体的监管,难以形成良性的监督机制,严重制约了乡村治理工作的发展。其次,治理监管制度的碎片化。对于乡村治理工作,当前主要还是对行政部门进行监管,而对于企业、村民和其他非政府主体,尚未出台专门的监督制度或措施,因而对其他参与主体的刚性约束力不到位。再加上政府与其他参与主体之间没有形成良性互动,导致乡村治理的效果也很难长久保持。最后,治理监管责任碎片化。当前,由于乡村治理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监管体系,因而监管责任也就无法明确落实,呈现出模糊不清的状态,各治理主体缺乏协作机制与协同监管意识,在实际的监管过程中各治理主体未进行有效沟通,没有形成相互监督的责任体系,遇到问题时相互推诿,导致监管政策无法深入乡村,监管责任无法有效落实。

## 四、乡村治理碎片化困境的策略

### (一)树立整体性治理理念,培育治理文化

首先,要以公共性为主导,树立公共利益至上的治理理念。在乡村治理中,各级政府要秉持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价值理念,不仅要始终坚持以村民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还要积极主动地与其他治理主体确立协同性的发展理念,构建乡村治理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增强对乡村治理需求的整体性回应。面对乡镇政府与村委会缺乏目标共识的难题,在根本目标一致的前提下,要充分考虑双方在性质、功能、范围、责任等方面的差异,并以政府职能转变为基础,实行清单管理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职责规范化、功能清晰化,明确村委自治性事务和乡镇政府行政性事务之间的边界,防止乡镇政府在治理过程中的越位现象,使村委等自治组织能够重新回归其自治属性。

其次,重塑乡镇政府与企业的信任机制。一方面,政府必须破除体制与机制上的壁垒,鼓励与引导企业参与乡村共治,寻求治理“最大公约数”,使他们能够共享乡村治理成果。另一方面,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与企业内部专业人才的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培训与相互交流,双方开诚布公,以包容心态倾听对方需求,共同探讨未来的发展方向。此外,在信任的基础上,政府通过项目补贴、委托生产等形式,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提供优质价廉、安全适用的公共产品,在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的同时,也能将分散在外的社会资源汇聚起来,实现双方共赢的局面。

最后,要丰富农村公共生活,强化共同体意识。共同体意识是将村民纳入协同治理体系的重要纽带,是构建内部合法性、实现承诺的保障,丰富农村公共生活,有助于共同体意识的养成<sup>[14]</sup>。一方面,乡镇政府与村委要引导与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到乡村社会公共问题的协商中来,通过对特定问题的协同解决,引导村民注意力分配从个体利益向公共利益拓展<sup>[14]</sup>。此外,建立多元化资源供给体系、完善多渠道资源供给机制,实现以往村民从满足物质需求到满足精神与心理需求的跨越。另一方面,培育农村公共文化。公共文化的培育对于共同体意识的养成起着重要的作用。第一,构建理性对话通道,破除以政府为主导的公共

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将村民纳入供给主体信息交流与互动网络格局中,强化村民在供给决策中的主体地位;第二,为村民创造施展文艺的舞台,政府部门与村委要搭建乡村文化平台,聚集乡村文化人气,通过乡村内生的文化传统与风俗习惯凝聚广大村民的共同体意识。

## (二)明确主体角色定位,实现多元治理主体共治

首先,政府层面。第一,政府职能部门之间需要加强沟通与协调。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提高乡村治理工作的整体实效。第二,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之间的协同合作。政府与社会合作是政企关系的未来趋势与理想目标<sup>[15]</sup>。政府要遵循协同共治的治理逻辑,将更多的空间有序地、有度地向企业释放,不断激活企业参与乡村治理的活力。要不断简化企业下乡的审批程序,通过减免租金、提供贷款和免息等方式给予企业更多的优惠政策,制定企业下乡的利益保障机制,形成在协同中培育、在培育中强化协同的乡村治理格局。对于村委,政府部门要跳出“单中心”治理的传统思路,将村委会看作是平等合作的“伙伴”,而不是帮忙打杂的“伙计”。第三,保障村民的权益。村民是乡村的主人,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共同管理和发展是村民行使治理权利与履行义务的重要体现,应进一步完善村民权益维护机制,激发村民参与乡村协同治理的积极性。

其次,村委层面。第一,村委要明确自身定位,明晰自身职责。面对当前乡村错综复杂的公共事务,村委要积极主动担起重任,在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的同时,还应与政府、企业、村民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自身优势融入到多元主体共治的良好格局中去。第二,村委要充分利用农村公共资源,如农村板报、公共宣传栏、村广播站等媒介宣传社会协同治理理念,进一步提升驻村企业与村民的合作意识,减少治理过程中因无法凝聚共识而造成“各行其是”的弥散状态。第三,村委要树立大局观念。村委要从全局视角出发,协同乡镇政府、企业、村民协商制定乡村治理方案,培育乡村治理人才,巩固乡村治理长效机制。此外,村委还要通过多种渠道吸纳资金、技术与人才,从而多方位、宽领域地开展乡村综合治理,保证治理全面性与整体性。

再次,企业层面。第一,企业管理观念要由追

求利润最大化向承担乡村社会责任转变,增强“利他”意识,以增进村民福祉与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实践遵循。乡镇政府要积极推动企业与村委、村民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这是企业作为乡村治理主体主动承担乡村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只有利益联结,企业才能在乡村治理过程中转变工作思路,抓准行动方向,提升行动实效。第二,企业要加强与政府、村委、村民之间的友好协作。企业作为乡村治理不可或缺的外部主体,只有与乡村内部各主体之间形成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才能共同为乡村治理出谋划策,从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增进社会福祉。

最后,村民层面。第一,引导村民自觉树立参与乡村治理的意识。除了常规的下乡宣传外,还需对村民开展必要的技能培训。村民作为乡村的主人,要时刻意识到自身是乡村治理中重要的参与主体,应自觉参与到乡村治理的实践中,调动自身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树立“农村是我家,治理靠大家”的思想意识,进一步激活乡村活力。第二,拓宽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要加强农民组织化建设,这不仅是维护农民自身利益的需要,也是建设村民利益诉求机制的需要。通过农民组织化建设,密切与企业、村委之间的联系,利用村委办公室等农村公共场所作为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的平台<sup>[16]</sup>,使多元主体汇聚一堂,共同商议乡村治理相关事宜,真正将村民的主体性发挥出来。

## (三)整合农村治理资源,提升乡村综合治理效能

首先,建立健全数据共享交互平台。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sup>[1]</sup>。因此实现“政府资源、村委资源、企业资源、村民资源”网络一体化是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重要一步。第一,政府部门要携手社会力量共同建立信息共享网络平台,使乡村治理的参与主体都可以充当“传感器”角色,为平台输送有效数据,并由网络平台对有效数据进行进一步整理<sup>[17]</sup>,将原本分散于各治理主体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方便各方资源有利对接、整合和再分配。第二,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使政府、村委、企业、村民等治理主体能够同步获取各方信息,避免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矛盾冲突。第三,要对多元主体进行数字化技能培训,只有各方均能熟练地掌握

与应用智能化设备,才能更好地加强各主体之间的合作,提升乡村综合治理效能。

其次,汇聚人才资源,为乡村治理提质增效。人才资源的汇聚一方面需要本地人才留得住,另一方面也要外地人才引得进。第一,通过建设职业院校、技能培训基地等机构,邀请优秀的技术专家定期下乡给农村人才授课,让农村人才能够接受更全面、更系统、更实用的职业培训,为他们留乡发展、振兴乡村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真正实现人尽其用。第二,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提供优越的福利待遇与建立健全人才发展晋升机制等政策吸引人才。第三,注重培育本地人才,本地人才相比于外地人才的优势是能依靠自身在农村的熟人网络,带动农村老人、妇女等弱势群体积极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来,因此,要积极引导、支持农村本地人才的发展,为农村人才提供场地、资金、技术、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确保本地人才养得好、用得成、留得住。

#### (四)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提升乡村治理整体绩效

首先,健全乡村治理监管制度。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与提升乡村治理绩效,需要完善乡村治理的监管制度。政府必须转变传统单一的监管模式,将其他非政府主体纳入乡村治理监管体系中

来,实现多方位、宽领域的全面监管,促进乡村高质量发展。一方面,需要加快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监管制度,对乡村治理涉及的一切事务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监管,以解决当前乡村治理部分环节的监管空白问题,避免因政府监管不到位而造成乡村治理体系运行的风险。另一方面,要明确划分多元主体的监管职责和范畴,根据多元主体的性质与功能合理划分监管权限,并以成文的方式确定与落实多元主体的监管责任。

其次,建立健全乡村治理监管追责机制。一方面,通过制定相应的绩效考评追究机制,将乡镇政府乡村治理的工作指标纳入市(县)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权重与分值,通过签署责任状,压紧压实责任。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暗访调查,每半年检查一次,将第三方机构两次的调查平均分视为乡镇政府的年度最终得分,对于得分处于倒数一、二、三位的乡镇政府,分别按照适当的比例扣减奖补经费,严格落实奖优罚劣制度。对于连续两年得分倒数的乡镇政府,上级部门要安排专人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另一方面,要对社会建立专门的问责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事务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8]</sup>。因此,需要扩大问责范围,通过追责倒逼社会组织履行自身职责与承担相应责任,助推乡村治理的长效发展。

####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26(01).
- [2]张新文,郝永强.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共同体建构的行动逻辑与实践路径[J]. 学习论坛, 2022(2): 93-100.
- [3]赵晓莹. 中国共产党领导乡村治理的百年流变与基本遵循[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17(1): 29-34, 41.
- [4]张玉磊. 整体性治理:当前我国公共危机治理的模式选择[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3, 29(5): 105-110.
- [5]祁占勇,王书琴. “双减”政策执行的碎片化困境及整体性治理[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22, 21(6): 13-22, 74.
- [6]韦诸霞,汪大海. 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社会治理的公共性困境与重建[J]. 中州学刊, 2015(4): 73-77.
- [7]贾英健,肖蓉. 公共性与和谐社会的构建[J]. 东岳论丛, 2012, 33(1): 69-76.
- [8]徐元善,金华. 跨界公共危机碎片化治理的困境与路径选择[J]. 理论探讨, 2015(5): 31-34.
- [9]李宁. 协同治理:农村环境治理的方向与路径[J]. 理论导刊, 2019(12): 78-84.
- [10]曾凡军,蒙颖. 乡村生态振兴:碎片化与整体性治理策略[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20(6): 51-57.
- [11]张诚,刘旭.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碎片化困境与整体性治理[J]. 农村经济, 2022(2): 72-80.
- [12]洪舒华. 乡村社会整合视域下网络公共空间的运行机制研究:以皖南A村村务微信群为例[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16(3): 51-57.
- [13]2022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 (2023-04-28). [http://www. stats. gov. cn/xxgk/sjfb/zxfb2020/202304/t20230428\\_1939125. html](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304/t20230428_1939125.html).
- [14]闫冰. 城市社区治理的碎片化及其整合:协同治理的视角[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4(5): 27-32.
- [15]陈晓. 社会合作:我国政府治理理念创新的新视角[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15(3): 57-62.

(下转第70页)

##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in Cyberspace: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to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LI Zhengjun, ZHANG Cen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7,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in cyberspace proposed by President Xi Jinping has brought opportunities to various industries, but also faced new challenge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take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in cyberspace as a mirror, find out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curr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ork in the top-level design of the network era. For example, the team building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the content quality in the network platform is not high, and the experience of public opinion control is immature. Virtuality affe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proces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effective practice of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in cyberspace, so as to fully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romot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o better integrate with the times and to realize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Internet era.

**Key words:** cyberspace;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上接第 48 页)

[16]王惠琴,王东霞.从碎片化到整体性: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路径转向[J].现代农业,2023,48(2):101-108.

[17]任新悦,韩潇霏.数字赋能推进“智慧乡村”建设[J].

农村经济与科技,2022,33(23):155-157.

[18]潘照新.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政府责任:基本结构与保障机制[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8,19(3):28-35.

## The Dilemma and Strategy of Rural Governance Fragment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EI An, XU Huanke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ning 530299, China)

**Abstract:** Rur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a key link in achie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Currently, rural governance is facing a serious fragmentation dilemma, mainly manifested in four aspects: fragmentation of governance concepts, fragmentation of governance entities, fragmentation of governance resources, and fragmentation of governance supervision, which seriously affec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efficiency of rural governance. As a new governance model and tool, holistic governance not only meets the value demands of rural governance's "public nature", but also meets the needs of rural governance for coordination, integration, and trust mechanisms. Based on this, we should use the perspective of holistic governance theory to cultivate a governance culture by establishing the concept of holistic governance; Clarify the positioning of the main role and achieve joint governance among multiple governance entities; Integrate rural governance resources an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rural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 enhance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thus solving the problem of fragmented r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governance; fragment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overall governance